

郑州大学
电气工程学院中医药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461

采 购 人：郑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e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nzfl)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e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www.hne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

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说明	16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五、开标与评标	23
六、中标和合同	26
七、质疑和投诉	28
附件 1：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示例	30
附件 2：资格审查表	37
附件 3：质疑函范本	3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9
一、评标依据	39
二、评标委员会	39
三、评标纪律	40
四、保密原则	40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40
六、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44
第四章 技术规格和要求	46
第一部分 采购清单	46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
一、封面格式	17
二、评审资料	18
三、开标一览表	21
四、其他内容	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说明：郑州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中医药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com>）”网上，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1 日 9: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461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中医药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总采购预算：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2,999,000.00 元)，其中 01 包：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玖仟元整（¥1,519,000.00 元）。

4.采购需求：

01 包：采购中医四诊采集与辅助诊断系统 1 套，红外热像仪 1 台，中医望诊信息采集系统 1 套及计算机 3 台；

5.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交付。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郑州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7.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及服务的能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

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 间：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19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 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aggzy.com>）”网上，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获取。

3.方 式：（1）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aggzy.com>）”网上，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 价：本次招标不收取文件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 间：2021年4月1日9:00分（北京时间）

2.地 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远程开标室(五)，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a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www.hna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毛晓波

联系电话：159371739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

项目联系人：何沛

联系方式：0371-69136955

E-mail: 120702220@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沛

电话：0371-69136955

E-mail: 120702220@qq.com

发布人：郑州大学、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3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大学 地址：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毛晓波 联系电话：15937173918
1.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邮编：450002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371-69136955 传真：0371-69131088 邮箱：120702220@qq.com
1.3.1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中医药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1.3.2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0-1461
1.3.3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具体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交付
1.3.5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1.3.7	采购进口产品	否
1.3.8	质保要求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及服务的能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政府采购政策	（1）未明确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监狱企业扣除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6%。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应通过主管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4)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认证或生产许可的有关证明材料。 (6)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
--	--	---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将查询的信用记录结果网站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为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1	投标报价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产品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格，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提供材料、制造、加工、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检测费、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4.8	项目预算	总采购预算：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2,999,000.00元)； 01包：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玖仟元整（¥1,519,000.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3.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
3.6.2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7.2	资格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1) 资格声明（提供资格声明，包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

		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6)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以上各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3.9.4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须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9.6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4.1.2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1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1 日 9: 00 (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递交/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东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5.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

		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
5.3.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6.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转账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6.7.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依据计价办[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7.2.2	质疑相关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 何沛 电 话: 0371-69136955
7.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郑州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中医药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质保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1.6 适用法律及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0 市场主体信息库

1.10.1 市场主体提交的全部登记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合法有效。如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如因上述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10.2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其行为视为市场主体自愿、真实的交易行为。

1.10.3 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将在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10.4 有关市场主体信息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格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招标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3.4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封面

二、评审资料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三、开标一览表

四、其他内容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 资格声明（提供资格声明，包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
 - 2) 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 3)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 (12) 供应商综合能力和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1) 技术服务、培训计划、优惠条件及售后服务承诺；
 - 2) 商务评分因素中涉及的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 (1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 (2) 响应服务要求的详细描述；
- (3) 质量控制计划及质保期承诺；
- (4) 交货期进度计划及承诺；
- (5) 安装、调试及实施方案；
- (6) 检验标准和验收方法；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报价

3.4.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产品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格，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提供材料、制造、加工、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检测费、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

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系统配置需增加设备应单独列出。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4.7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8.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内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9.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5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9.6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加密电子招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平台联系。

4.1.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e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www.hne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4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5 开标程序

5.5.1 进入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e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5.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开标时间到，进行投标单位名单公布。

5.5.3 投标单位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5.4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投标单位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

5.5.5 唱标

批量导入后，显示开标结果，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

5.5.6 异议（如有）

投标单位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 5 分钟质疑期内提出，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详见 <http://www.hne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5.7 异议回复（如有）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5.5.8 开标结束

5.6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7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8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9 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招标方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排查后，因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方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2：资格审查表。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

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此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6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告知将通过供应商投标函中所留电子信箱发出，供应商应在收到后 48 小时内予以回执确认收到该信息，逾期未给予回执的，或投标函中未留电子信箱的，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告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中标通知书

6.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5 履约担保

6.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6.5.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5.3 履约担保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

6.6 授标时调整招标内容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设备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或在总额不

变的情况下对设备品种或服务进行调整，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6.7 签订合同

6.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7.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8 纪律和监督

6.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9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6.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6.10.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依据计价办[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招标人指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接收帐户：

单位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阳路支行

帐号：7392410182600025233

行号：302491039249

七、质疑和投诉

7.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3。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附件 1：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示例

以“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为例：

一、说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次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留存方式以及使用规则以本说明为准，未按照本示例提供查询结果的将无法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1、查询网站链接如下：（注本次公布的链接仅为方便供应商查询使用，若因网站改版或其他因素造成链接无法打开，供应商应根据网站调整后的结构自行查询，本次公布的链接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1.2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5>

1.3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navPage=5>

1.4 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navPage=5>

1.5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2、查询时间：本次信用记录记录查询中，其中信用中国的信用报告页的下载时间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

时间之前。

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 1、信用中国网站需查询并至少提供“信用报告”、“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计 4 项截图，详见示例。
- 2、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应提供 1 项截图，详见示例。
- 3、上述截图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附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 4、各截图应当保证图片的清晰程度，因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化评审，不依靠任何第三方证据证明，在评审时无法清晰辨认的，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其他说明

- 1、由于上述两个网站信息更新会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例如供应商企业更名，在信息更新前，供应商新企业名称未同步至系统中，但原企业名称相关信息存在的情况。供应商则需查询原企业名称，并将工商部门对企业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同附于标书中，资格审查小组予以认可，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 2、如因信用中国网站系统问题，导致一部分企业信息未被收录（目前已知部分事业法人、新注册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未收录）造成搜索后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供应商可将此信息页面截图附入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小组将视同该企业在该网站不存在不良记录。
- 3、若因上述网站因改版或其他变化造成的查询界面与示例不一致，以实际查询到的内容为准，旨在证明供应商是否存在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4、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信用中国网站示例（以“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为例）

1、信用报告查询页面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在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47412759C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2号楼3层301号

报告下载时间: 2018年12月25日

下载

风险提示: 本网站仅基于已掌握的信息提供查询服务, 查询结果不代表本网站对被查询对象信用状况的评价, 仅供参考, 请注意识别和防范信用风险。

基本信息

工商注册号: 410100100053305

法人信息: 高洪敏

成立日期: 2003/03/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2018/06/01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审核类型

法人代表人姓名

内容许可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

许可截止日期:

地方编码

许可机关

数据更新时间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17号

核准

—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核发

— —

2018/01/15

2023/01/14

410100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6/01

2018/06/13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审核类型

法人代表人姓名

内容许可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

许可截止日期:

地方编码

许可机关

数据更新时间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17号

核准

—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核发

— —

2018/01/15

2023/01/14

410100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6/13

注：若截图过长，无法在一页内完全显示，可对图片进行分割后，附于投标文件内。

2、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

登录 | 注册 | 意见建议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Q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查询

主体类型 (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记录类型(受惩黑名单)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3、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登录 | 注册 | 意见建议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法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Q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校园诚信

信用研究

信用刊物

个人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河南省国贸市场有限公司

查询

主体类型 (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记录类型(重点关注名单)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党政相关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34

4、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登录 | 注册 | 意见建议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Q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查询

主体类型 (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记录类型(重点关注名单)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党政相关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35

5、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8年12月25日 18时15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附件 2：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号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记录	
资格声明	提供资格声明，包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纳税和社保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其他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结 论			

备注：注：1、“√”代表“符合”，“×”代表“不符合”，不符合应注明原因。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资格审查人签字：

附件 3：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评标纪律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四、保密原则

-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结果公告发布前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2、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3.3.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5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5.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 1) 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唯一：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 3) 投标报价：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质保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7)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 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报价不唯一, 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 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3.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做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操作详见 <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如项目澄清，代理机构通过投标报名菜单（查看到的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及其联系方式）通知投标单位参澄清流程，如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45 分)	投标报价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6%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	45
商务部分 (15 分)	企业实力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复印件装订进标书)	3
	企业业绩	2017 年 1 月以来，签订同类设备销售合同业绩的每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合同、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网站公布的中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复印件装订进标书)	6
	交货期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每提前 5 日历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1
	售后服务	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得基本分 1 分；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并且有明显优越服务的，视服务优越情况在 1 分基础上加 0-1 分。	2
	质保期	质保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废标处理；在招标文件规定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1
	培训计划	人员技术培训计划基本合理的，得基本分 1 分；基本合理的基础上有明显优越计划的内容，视优越计划内容在 1 分基础上加 0-1 分。	2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技术特点、性能指标：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2 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1 分，在 38 分基础上扣完为止。	38



		节能环保：所投产品被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每项得 1 分。（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装订进标书）	2
--	--	--	---

注：

1.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 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技术规格和要求

第一部分 采购清单

01 包：采购中医四诊采集与辅助诊断系统 1 套，红外热像仪 1 台，中医望诊信息采集系统 1 套及计算机 3 台。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交付。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郑州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01 包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序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功能与参数	是否进口
	1	1 套	中医四诊采集与辅助诊断系统 ★核心产品	一、基础功能 1.1、设备由主机、预装软件、各级采集器及配套附件组成； 1.2、设备为工作站式一体设计，配备万向轮，方便整体移动和操作； 1.3、体质辨识问诊量表及判定标准须符合中华中医药学会标准 ZYYXH/T157--2009《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要求； 1.4、设备须针对不同场景选择体质辨识问诊量表； 1.5、设备须根据体质检测结果，给出易发疾病倾向，并提供相应养生调养方案； 1.6、设备能开展个体化中医养生干预服务，并给出合理的养生调养指导和经典处方建议； 1.7、个体化养生干预方案需包含饮食调理、经穴养生、运动调理、食疗食谱等内容，为被测试者提供个体化的健康养生指导建议； ★1.9、配备“零候诊”系统，支持移动端扫码进入问诊系统，支持二维码导入问诊量表结果。 二、脉象单元 2.1、为确保采脉方式符合中医浮中沉诊脉指法。设备具有气动无极梯度加压模式，配有磁吸式腕带脉象采集组件，传感器与腕带为磁吸式连接，便于快速确定脉位； 2.2、须至少可采集左右手寸关尺共 6 部脉，并将 6 部脉图输出在一份报告中； 2.3、支持历史脉象信息的同屏对比，便于评估脉象变化； 2.4、设备须智能分析识别相兼脉，并提供脉象的时频参数； 2.5、通过对脉波图的分析，自动给出脉位、脉率、脉节律、脉力、紧张度、流利度和脉名提示； 2.6、脉图采集界面中应实时显示静压值； ★2.7、采样精度：主机采样率≥24 位精度； 2.8、灵敏度：传感器模块灵敏度≥3.6mV/g； ★2.9、快速泄压功能：在正常状态及单一故障下，应在 12s 内将外加力学量泄放到 2.5kPa 以下，电源中断情况下仍满足要求； ★2.10、压力稳定性：压力控制模块在 0 至 70kPa 范围内，压力稳定后的 1min 内，压力无变化； ★2.11、安全性：腕带与传感器之间具有分体式结构，须在任意状态下解除传感器与患者之间的接触，解除传感器模块对患者取脉部位的束缚； ★2.12、脉象单元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舌象单元 3.1、光源环境为模拟日光光源，发光组件为球面无影光源，其中照明光源为 LED 灯； ★3.2、光源模块显色指数≥95； 3.3、色温范围不超过 5000k~5900k； ★3.4、光源模块照度在标称值的±9%范围之内； 3.5、成像分辨率≥5lp/mm，最大像素不低于 1800 万； 3.6、辐射照度：在 300nm~2500nm 光谱范围内的最大照度时的辐射照度不超过 350w/m²；	否

			3.7、舌面象采集箱具有吸入式通风功能； ★3.8、舌面象采集箱具有紫外消毒功能； 3.9、采集窗具有高度调整功能，行程≥8cm； ★3.10、望诊信息采集界面可批量导入第三方成像装置拍摄的舌部图及面部图像； ★3.11、望诊信息采集模块具备马赛克功能（遮挡被试敏感信息），被试数据用于科研分析过程中避免个人面部信息泄露； ★3.12、舌象单元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四、信息功能 4.1、具有多维度数据管理功能，须对体质结果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以饼状图显示； 4.2、具备慢性病健康管理系统，可对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高尿酸等进行健康管理； 4.3、须实现治未病大数据挖掘，具有中医治未病大数据挖掘与健康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4、具备经典处方模块，须根据医生选择，数据库给出建议经典处方方案，包括饮片及中成药，供医生诊断参考之用；具备中医医用经典处方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5、应针对 0-6 岁儿童进行体质辨识，具备儿童中医体质辨识健康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6、应针对 65 岁以上老年人进行体质辨识，具备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健康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7、应针对孕产妇进行体质辨识，具备孕产妇中医体质辨识健康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8、具有七大体系内科辨证系统，须对脑、心、肺、肝胆、肾、脾胃、气血津液七大体系常见病进行自动辨证分析；具备中医智能四诊合参脏腑辨证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9、电脑配置不低于：奔腾处理器/8G/22 寸显示器/win10/256 固态； ★4.10、数据导出功能：可批量导出采集被试舌面脉问四诊数据，可导出被试中医评测报告（pdf、word 格式）舌面脉问四诊分析数据（csv 格式）； ★4.11、被试采集数据可批量勾选传输至第三方信息系统保存。	
2	1 套	红外热像仪 ★核心产品	一、红外摄像装置 1.1、非致冷焦平面红外探测器； 1.2、帧像素≥640×480×14Bit； 1.3、工作波段包含 8-14μm； 1.4、帧频≥30 帧/秒； 1.5、温度分辨率 NETD≤0.05 °C； ★1.6、测温范围不小于 0°C-60 °C； 1.7、瞬时视场≤1.39mrad； ★1.8、视场角范围不小于：水平方向：17-24°垂直方向：24-33°； ★1.9、工作距离包含 0.5m-5m； 1.10、预热时间：图像生成时间 27s,达到保准确度测温时间≥3min40s； 1.11、测温准确度：在测温范围 30°C-42 °C 内 δ≤0.3°C； 1.12、测温重复性 δ≤0.2°C； 1.13、调焦方式：电动调焦功能； 1.14、数据接口类型：USB2.0 数字接口； ★1.15、球形红外热像摄像机，红外球机摄像头安装后可作仰俯、左右摆动，任意工作位置均能可靠锁止，左右摆动夹角≥30°，上下摆动夹角≥30°；	否

				★1.16、摄像支架上安装 1 块液晶显示屏，显示屏≥21 英寸，显示屏在拍摄红外图像时具备动画语音指示功能，指导拍摄动作，显示拍摄界面； 1.17、智能化操作台，全数字式控制，医学操作平台集成(内置电脑\显示器\操作系统\扫描系统\评估系统)； 1.18、电脑：主板工控主板、理器：i3、内存：4G、硬盘：500G； 1.19、打印机：彩色激光打印机； 二、软件 2.1、温度测量功能：最小显示温度分辨率值不高于 0.01℃，对热图的任意点测量温，可对图像矩形、圆、多边形区域测量平均值、最高值、最低值； ★2.2、图像处理与显示：多图显示；不少于 8 种窗宽显示图像；可选不同图像显示色标，可选色标不少于 16 种；具备图像背景剔除功能，显示无背景图像； ★2.3、图像分析功能：图像具备设置网格线（16×16）显示；图像具备垂直对称轴显示，选定测量区域可自动镜像到对侧位置； 2.4、图像调节功能：可设置步长调节窗位最大变化值，具备连续调节窗位值，层析显示 对比色彩，最小调节窗位步进不大于 0.01℃； ★2.5、生成报告功能：生成报告可选择添加图像；报告中包含测量区域的测量平均温度值 AAT 和平均温差值 ART、最高值温度值 HAT 和最高温差值 HRT、最低温度值 LAT 和最低温差值 LRT；生成报告中包括病案印象（评估提示、综合建议）并可查询和打开前面生成的报告； 三、产品质量要求 3.1、具备 CE 或 TUV 或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3.2、具备质量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1 套	中医望诊信息采集系统	一、功能要求 1.1、基本要求：传统中医四诊中，望诊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当病人的外部特征发生变化时，医生便可以通过观察这些特征来对病情进行诊断。设备须至少具备目象信息采集设备及配套分析系统，供临床辨证参考使用； 1.2、主要功能：供医疗机构进行眼象信息采集及分析；供望诊辨证参考用。 二、技术参数 2.1、成像视场大小范围要求在(44±3)mm×(33±3)mm 之内； ★2.2、成像光学分辨率：系统的光学成像分辨率≥40lp/mm； ★2.3、光源性能： 2.3.1、LED 光源在视窗口位置的照度范围要求：115±5Lux； 2.3.2、LED 光源色温范围要求：5400±300K； 2.3.3、LED 光源显色指数要求：Ra≥95，R9≥90； 2.4、拍摄系统采用相机拍摄，相机性能不低于佳能 EOS 5D Mark III； 2.5、镜头要求采用 EF 100mm f/2.8L IS USM /5D； ★2.6、至少具备左、右、上、下四个方向的 LED 光源，用于白睛拍摄； 2.7、单独打开某一方向的 LED 光源时，测试窗口的中心区域光功率值均≥20uW； 2.8、须结合望诊或体质辨识信息完成辩证分析； ★2.9、须通过软件控制至少实现以下功能：光源打开/关闭、成像面	否



				位置校准、信息录入、存储、查询与导入/导出、图像采集与存储、眼象特征提取等； 2.10、该采集系统具备预设数据库，便于图像数据采集与存储中的特征进行对比分析，根据统计学规律进行图像数据识别，每个区域对应人的眼或舌或面或脉不同的位置、形态及颜色的变化自动识别特征，应作为疾病诊断方法研究的重要工具； 2.11、须可出具供参考的图文分析报告，及人工智能建立数字档案、云平台大数据、共享优质专家资源和远程医疗教学科研服务。 三、基本配置 3.1、数量 1 套； 3.2、采集系统 1 台； 3.3、分析系统 1 套； 3.4、数据分析工作站 1 套； 3.4.1、出具报告工作站配置不低于：Intel (R) Core (TM) i7 处理器，3.30GHz 主频，16G 物理内存，1T 硬盘空间，DVD +/- RW 16X 光盘驱动器，USB 2.0，23 英寸彩色显示器，1920×1080 像素分辨率，Microsoft Windows® 10 (64 位) 操作系统； 3.5、升降工作台 1 套； 3.6、电源要求：AC 220V±10%，频率 50Hz，输入功率≤50W。	
	4	3 台	计算机	1、CPU：i7 8 核 2、内存：16G 3、显示屏：23.8 4、操作系统：Win10 操作系统 5、硬盘：1T+512GSSD 6、显卡：独显 2G	否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郑州大学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货物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公开招标情况下,乙方参加了公开招标。通过公开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1、附件2)

1.本合同所指设备详见附件1、附件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____月____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____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

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1.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其它：

五、技术服务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免税

1.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于_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

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 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_____元）。

2.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5%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十一、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予以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 页，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公司执二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4:

郑州大学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验收情况	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					
	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技术验收情况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具体说明。					



初步验收情况	☐ 通过验收 ☐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二、评审资料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三、开标一览表

四、其他内容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 资格声明（提供资格声明）；
 - 2) 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 3)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 (12) 供应商综合能力和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1) 技术服务、培训计划、优惠条件及售后服务承诺；
 - 2) 商务评分因素中涉及的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 (1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设备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

- (2) 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3) 质量控制计划及质保期承诺；
- (4) 交货期进度计划及承诺；
- (5) 安装、调试及实施方案；
- (6) 检验标准和验收方法；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说明：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提供。



一、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包 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评审资料

企业业绩信息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	
序号	证书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财务情况

企业财务情况	
序号	年度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附：

序号	材料名称	查看

其他投标材料

其他投标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备注：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2、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3、以上格式如与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不一致，以平台与系统格式为准。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内容

1、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总 计					

（注：本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注：本表报价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					
节能 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制造商、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通过主管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9、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商务条款				
2	商务条款.....				

备注：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1 资格声明

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同一分包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与招标人、招标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6、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或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2 信用查询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信用查询，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可按示例查询，也可：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 （1）信用查询报告；
-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12、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货物名称 1					
2	货物名称 2					
						

注：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逐项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招标规格要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投标产品的宣传手册（正式发布的彩色样本）或检测报告或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符合性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3、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